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EDWARD JOW FANG 博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盟科药业美国子公司（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盟科美国”）高级副总裁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EDWARD JOW FANG 博士将作为公司顾问协助公司开展美国临床研究项目。
- EDWARD JOW FANG 博士离职后，公司顾问 BARRY HAFKIN 博士将全职负责公司在美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临床研究等工作。
- EDWARD JOW FANG 博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 EDWARD JOW FANG 博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盟科美国高级副总裁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EDWARD JOW FANG 博士将作为公司顾问协助公司开展美国临床研究项目。公司对 EDWARD JOW FANG 博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EDWARD JOW FANG 博士于 2017 年加入公司，离职前在盟科美国任高级副总裁职务，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在美国开展临床研究等工作。

EDWARD JOW FANG 博士于离职前持有 59.3390 万份盟科开曼公司（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盟科药业的间接股东）期权，EDWARD JOW FANG 博士在离职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激励计划、期权协议和离职协议的安排，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临床研究项目情况

EDWARD JOW FANG 博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是公司美国临床负责人，负责在美国开展的临床研究，领导康替唑胺及其他管线产品的美国药品临床实施，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及临床试验运营等。

（三）保密约定

根据公司与 EDWARD JOW FANG 博士签署的《雇佣合同》、《员工保密和发明转让协议》以及《离职协议》约定，EDWARD JOW FANG 博士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雇佣关系存续期间及此后将对公司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公司的利益外，未经公司董事会事先书面授权批准或同意，其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泄露给其他人员、机构或单位任何保密信息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保密信息。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注重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2021 年底，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0 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 31.65%。目前公司的产品管线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ZHENGYU YUAN（袁征宇）、袁红、王星海、EDWARD JOW FANG、JINQIAN LIU（刘进前）、WEN WANG（王雯）
本次变动后	ZHENGYU YUAN（袁征宇）、袁红、王星海、JINQIAN LIU（刘进前）、WEN WANG（王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EDWARD JOW FANG 博士并未作为公司已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的发明人。EDWARD JOW FANG 博士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公司采取的措施

EDWARD JOW FANG 博士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 BARRY HAFKIN 博士负责，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BARRY HAFKIN 博士在传染病临床实践、大型制药公司及小型生物技术公司中拥有超过 40 年的医学经验，曾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担任公司首席医学官。在加入公司前，其于 Pharmacia & Upjohn LLC（一家于 2003 年被辉瑞收购的制药及生物科技公司）担任高级总监，参与了利奈唑胺的开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EDWARD JOW FANG 博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EDWARD JOW FANG 博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已取得的核心技术；

（二）EDWARD JOW FANG 博士与公司签有《雇佣合同》、《员工保密和发明转让协议》以及《离职协议》，EDWARD JOW FANG 博士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雇佣关系存续期间及此后将对公司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EDWARD JOW FANG

博士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
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